# 三亚市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及高品质优秀剧目文艺演出专项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三亚市加强文体旅商展联动进一步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做好三亚市大型演出和高品质优秀剧目专项奖励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政策激励作用，鼓励市场主体引进和投资大型文艺演出，提升三亚市演艺市场活力，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参评基本要求

（一）申请奖励的演出活动必须是在三亚市内举办的线下大型营业性音乐节、演唱会和在国家级、省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展活动中引进在三亚举办的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院团优秀剧目。

（二）报批手续齐全，不存在未经审批开展演出情况。

（三）演出活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品牌影响力，未出现对演出行业、对社会公众、对三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负面舆情。演出活动举办方（主办方）三年内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申请奖励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活动严格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96号）和海南省旅文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中共海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应急管理厅、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司法厅、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南省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琼旅文便函〔2023〕3421号）及三亚市级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做好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安全、票务、舆情等各项工作。

二、奖励标准

对符合参评基本要求的活动，根据同一演出项目累计售票总人次规模进行奖励。同一演出活动奖励场次不超过4场（含）。

(一）支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

1.在三亚白鹭体育场举办演唱会或在三亚举办户外音乐节：累计售票总人次超过1万人次奖励100万元，以此类推，每增加2000人次奖励金额递增1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2.在三亚白鹭体育馆或其他室内场馆内举办演唱会：累计售票总人次超过5000人次奖励100万元，以此类推，每增加1000人次奖励金额递增1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3.上浮奖励标准：在上述基础上，如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奖励标准上浮10%；如同时满足以下2个标准，则奖励金额上浮20%；如同时满足以下3个标准，则奖励金额上浮30%；如同时满足以下4个加分项标准，则奖励金额上浮40%；最高不超过200万。

（1）岛外购票观众比例为50%（含）或以上；

（2）该演唱会、音乐节在4-9月平淡期期间举办（活动举办时间在4月1日-9月30日）；

（3）所引入的项目以境外团队、人员为主，或该项目在国际具有广泛影响力；

（4）在三亚新建体育馆投入运营第一年内举办演唱会（完成场馆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4.开场秀奖励：针对三亚新建体育馆投入使用后的首场演出可额外获得50万元开场秀奖励。

5.定制奖励方案：对三亚建设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核心区等有关战略目标有重大正面影响力的项目，一事一议针对性制定专项引进及保障方案。

（二）支持高品质优秀剧目文艺演出。对主办单位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院团优秀剧目，按照累计观演观众予以事后一次性奖励。人数3000-5000人次（含），予以20万元奖励；5000-10000人次（含），且岛外观众比例超过40％的，予以50万元奖励。

岛内外观众界定以身份证件为凭据。

三、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和总结报告。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申报项目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扫描件）。

（三）购票观众人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各销售平台数据凭证：1.票务销售方案（应包含演出项目名称、演出时间、演出场次、售票渠道、门票数量、票务公开销售比例、岛外观众比例及数量清单、退票规则等信息）；2.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票务销售平台签订的票务销售合同（含委托书）、发票；3.演出票务销售平台销售结算清单、银行流水等；4.销售点统计汇总表；5.各票价销售统计汇总表。1-5项凭证材料须盖申报单位公章、盖票务销售平台公章；6.体现演出阵容和现场观众人数的照片和视频（保证真实性和关联性，如舞台和观众全景照片、视频等）等。

（四）落实“双实名制”的有关材料：1.风险自评报告（应包含重点分析研判票务销售、现场管理、网络舆情等方面风险，并提出针对性工作措施）；2.实名制购票清单（实名制购票声明及购票信息清单）；3.实名制入场清单（实名制入场声明项目场次检票报表清单；闸机验票统计汇总表；PDA检票统计汇总表；手机APP电子检票统计汇总表；如使用纸质票检票，请提供汇总表）。以上材料须盖申报单位公章盖检票票务平台公章，以查验演出当天观众入场数量。

（五）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售票收入凭证（赞助收入不作为售票收入）。

（六）社会效益和品牌影响力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报道、自媒体评论等。

（七）加分项标准达成说明及凭证（如涉及奖励资金上浮标准、满足体育馆开场秀等情形）。

（八）信用查询记录。奖励申请单位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无奖励申请资格（提供网站截图）。

（九）声明承诺书。内容包含申请奖励前三年内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申请奖励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一活动未重复申请或获得三亚市级财政支持或奖励资金。

以上资料由申报单位自主提供并签署承诺书，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会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场照片及视频等材料进行评审。如发现弄虚作假、恶意套取者，取消此次奖励资格，追回奖励资金，三年内不受理该申报单位及法人所有文艺类奖励申请，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评审流程

申报单位在海易兑平台线上提交申请奖励相关材料。系统链接https://hqzc.wssp.hainan.gov.cn/#/home。经初核后，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核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评委召开评审会。评审结果在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官网及“海易兑”平台等相关渠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按财政规定程序审核拨付。

五、评委构成

（一）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审核参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真实性，是否在审批、实施、结项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

（二）专业审计机构：负责审核参评项目提供的所有材料，核实相关数据的真实性。

（三）三亚市行业管理、网信、执法、审批部门：对活动举办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投诉、风险评估报告、票务销售方案、“双实名制”落实情况声明及重大负面网络舆情进行审核。

（四）演出行业专家：负责审核参评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品牌影响力。

（五）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的其他专家（经济类、法律类等）和评审人员。

六、附则

原则上已获得其他三亚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对于由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计入奖励范围。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本实施细则的具体实施和解释工作，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1-1. 三亚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1-2. 奖励资金申请承诺表

1-3. 奖励资金申请书（通用格式）

附1-1

# 三亚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名 称 |  | 主管部门 |  |
| 单位性质（在正确的位置划√） | 全部或主要资金来源：国有（ ） 非国有（ ）其他（划√并请注明 ） |
| 法人类型 |  | 法人登记机关 |  |
| 设立时间 | 年 月 日 | 正式开放时间 | 年 月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二、申报活动基本情况** |
| 申报活动名称 |  |
| 活动举办时间 |  |
| 活动举办地点 |  |
| 项目资金来源（在正确的位置划√） | 举办总费用 万元，全部或主要资金来源：自筹（ ）社会捐赠（ ）其他（ ）（如划√并请注明 ） |
| 符合奖励标准的条款 | （请逐一罗列）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三、申报活动举办效果** |
| 项目基本情况 | 活动举办期间累计参观总人数 万人次，举办时长 天，累计每场平均人数 万人次；岛外观众人数累计 万人次，占比 %。 |
| **四、申报相关认定文件** |
| **相关认定文件** | 1.项目申请表和总结报告 |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件（复印件），举办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或高品质优秀剧目文艺演出审批文书等。 |
| 3.购票观众人数凭证 |
| 4.落实“双实名制”的有关材料 |
| 5.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售票收入凭证 |
| 6.社会效益和品牌影响力凭证 |
| 7.加分项标准达成说明及凭证（如涉及） |
| 8.信用查询记录 |
| 9.声明承诺书 |
| **五、申报活动内容概述**（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及高品质优秀剧目文艺演出名称、内容、社教活动内容、社会服务项目、宣传方式及效果、核心亮点及创新之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社会和经济效益等） |

附1-2

# 奖励资金申请承诺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盖章） |
| 我单位郑重承诺：认真填报并确保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及高品质优秀剧目文艺演出奖励资金申报项目**相关材料均真实无误，无知识产权争议；申请奖励前三年内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申请奖励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请奖励前三年内，同一活动未重复申请或获得其它三亚市级财政支持或奖励资金。我单位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附1-3

# 奖励资金申请书

（通用格式）

报告应围绕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及高品质优秀剧目文艺演出的促进作用开展论述，篇幅控制在2000—4000字，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单位性质、资质情况等，重点介绍本单位行业地位，既往工作内容与成效，单位核心竞争优势。

二、项目举办情况

活动名称、内容、社教活动内容、社会服务项目、宣传方式及效果、核心亮点及创新之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社会和经济效益等等。

三、项目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说明活动实施效果，包括对三亚文旅消费带动作用、入岛人次带动作用等方面的溢出效应及影响力提升等方面贡献度分析。